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02號

上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仁慶

選任辯護人　古乾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4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1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劉仁慶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劉仁慶均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271、425、437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刑之減輕事由：

㈠原審已就減刑事項說明：被告雖已著手詐欺得利之實施，惟未生獲得分配拍賣價金之結果，行為尚屬未遂，審酌其並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㈡按依刑法第19條規定，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縱行為人曾有精神上病狀或為間歇發作的精神病態者，其犯罪之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是否因而欠缺

或顯著減低，仍應以行為時之狀態為判斷標準，不能因其犯罪前曾罹患或犯罪後有精神病症，即逕認其行為時之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53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於上訴理由主張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事由，得減輕其刑云云。經查，被告於本案之犯行係持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本票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再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具狀向原審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參與分配，被告對於如何聲請強制執行之相關步驟均知之甚詳且能依序進行，足徵被告於行為時具有分析事理之能力，並能依其思考而行動。因此，被告於案發時，對於一般事理具合理之認識，並有依此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無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難認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及同案被告林順昌之行為，除損害告訴人債權，尚損害台灣宜蘭地院非訟中心對執行名義核發之正確性及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案件程序之正確性，犯罪手段及情節並非普通，故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上訴書誤繕為4月），顯有過輕，此部分請從重量刑等語。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罹有重鬱症、雙向情感疾患，更患有腦腫瘤，自民國104年起迄今多年領有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輕度之身心障礙證明，足認被告行為時因精神、心智功能障礙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並請求予以緩刑等語。

㈢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所量之刑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亦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刑事判決）；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

項，屬宣告刑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案原審先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量刑時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林順昌為避免楊堂宮之財產遭告訴人強制執行殆盡，虛構不實債權，向法院聲請本案支付命令，進而聲請參與分配，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並行使之，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原審法院民事庭非訟中心對於執行名義核發之正確性、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案件程序進行之正確性，誠屬不該；又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造成之法益侵害，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被告雖上訴主張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及從輕量刑，然本案被告並無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之情形，業如前述，且原審所量處之刑度，於本罪中亦屬低度刑，故難認原審有量刑過重之情形。又檢察官上訴認原審量刑過輕，然原審於量刑時已就上訴理由所提之犯罪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均已詳予審酌，難認有何不當之處。原審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於量刑時已就各量刑因素予以考量，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經核其量刑尚屬允當。從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度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及檢察官就刑度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起訴審判，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導正偏差行為，俾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至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韓茂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提起上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

法　官　黃翰義

法　官　王耀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